

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三次开放公告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“第八节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中第一条第三款“2、暂停参与的情形中”的约定，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，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。

根据《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开放公告》约定“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、9 月 29 日、9 月 30 日开放。

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管理人审慎决定，本次产品开放期 9 月 30 日暂停开放参与，即“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开放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、9 月 29 日，其他要素不变。

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本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更详细信息，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 www.cfsc.com.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。

特此公告！

